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

84.11.27	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84.12.11	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0.01.08	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02.24	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06.24	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6.19	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3.24	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2.20	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3.02	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11.22	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高博士班畢業生之水準，除要求博士論文必須具備相當水準外，在學科訓練上亦須達到基本之要求，同時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」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除新生剛入學之第一學期外，學科筆試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於每學期期末考試週內舉行，由本系公告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。
- 三、考試科目不分組，考生得於下列考試科目任選四科，選考科目需修習通過：
船舶結構分析、疲勞強度學、船用流體動力學、船舶推進理論、內燃機燃燒學、海洋工程、破壞力學、計算流體力學、非線性系統分析、通訊原理、電力傳輸系統、高等工程數學、水中聲學、產品生命週期管理、數位訊號處理、微感測器原理與應用、熱流原理與實驗、高等影像分析與應用。
- 四、選考科目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後，始可參與考試。
- 五、每位研究生須在入學兩年內（不含休學年限）至少須通過所選考之三個科目，各科及格分數為 70 分，始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第一次至少選考二科，且每科考試次數最多為二次（含）。
- 六、每位研究生須於第一次考試時，即選定全部考試科目，除非情況特殊，由指導教授提出經系所學術委員會同意外，選定後不得更改。
- 七、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，由本系通知註冊組於成績備註欄填註「該生已通過資格考試，審核無誤」未依上述各項規定完成筆試者，由本系通知教務處，勒令退學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。